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20-04

修正案号: 39-50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旋翼飞行控制综合扭力管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右侧总矩杆与扭力管连接件(件号C671C4101202、C671C4101203或C671C4101204)的EUROCOPTER EC 120B系列直升机(左或右驾驶员布局)

注1: 完成服务通告SB No. 67-017的EUROCOPTER EC 120直升机取消本指令要求。

注2: 系列号大于1383(含)的直升机不受本指令影响。

注3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受影响的上述型号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No. F-2005-086 2005年6月8日
- 2. DGAC ADNo.F-2004-026R1 2005 年 06 月 08 日
- 3. EUROCOPTER EC 120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67A014(其后被批准的任何 ASB 修正版是可接受的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20-01, 39-4344

为防止右侧总矩杆与扭力管连接件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完成时限

A、对于装有总矩杆端头(件号C671C4101202或C671C4101203)的 直升机,2004年2月19日(CAD 2004-E120-01生效之日)提供了下列强 制方法:

- (1) 在1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EUROCOPTER ASB No.67A014第2.B.2. 段规定进行检查:
 - (i) 拧紧连接件连接螺栓的扭力载荷,
 - (ii) 连接件没有裂纹。
- (2)如果连接件连接螺栓的扭力载荷被拧紧到规定限制的8Nm之上,或者在连接件上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BS No.67A014第2.B.3.a.和2.B.3.b.段规定,更换受影响的连接件。
 - B、本指令生效后执行下列强制方法:
- (1)自2006年4月30日起,禁止用上述A段所指明的总矩杆端头飞行。
- (2)自2006年4月30日起,禁止将上述A段所指的总矩杆端头作为备用杆进行飞行。

注4: 完成EC 120 SB No. 67-017的直升机取消本指令要求。 替代方法

- 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